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信託」)

恒生高息股 30 指數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股份代號：03466 及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附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信託及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有關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附屬基金的相關指數之更改

我們作為信託及附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 2026 年 6 月 8 日（「生效日期」）起，以下 A 部份所述的變更將適用於附屬基金，以反映附屬基金所追蹤之相關指數，即恒生高股息 30 指數（「指數」）的變更。

A. 指數更改

茲收到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通知，對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的指數檢討中，指數選股範疇將更新，並將香港預託證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排除在指數成份股之外。因此，指數成份股亦將於生效日期起作出調整。

詳情（包括該指數編算方法、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www.hsi.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B. 對附屬基金的影響

投資者須注意，(i) 附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保持不變；(ii) 指數更改並不對附屬基金及附屬基金的風險狀況構成重大變更；(iii) 指數更改將不會影響該指數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要求的獲接納準則；(iv) 附屬基金的正常運作將不會受到干擾，指數更改將不會影響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及(v) 附屬基金由於指數更改而引致的轉變將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

由於指數更改而引致附屬基金所產生的成本（例如交易成本、印刷成本）將由附屬基金承擔，但預計該等費用數目細小。

C. 銷售文件之修訂

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 A 部份之變更。已更新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生效日期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